

三门峡市“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编制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5-79

SGZ[2025]640-ZC418



中瑞建园
ZHONGRUIJIANYUAN

采 购 人：三门峡市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瑞建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下载中心】【软件下载】下载“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制作工具”。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制作工具”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三门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三门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三门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公告的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三门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因三门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编制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zjy.smx.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5-79

SGZ[2025]640-ZC418

2、项目名称：三门峡市“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编制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编制完成三门峡市“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5.2 服务地点：三门峡市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投标人须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水利水电）和行政主管部门核

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含）及以上资质；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水利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本单位员工，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5 投标人需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6 投标人及其主要执（从）业人员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委托代理人须为“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需提供社保、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投标人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者自行承诺）；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注：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获取：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办理 CA 证书：<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2、招标文件的下载时间：2026 年 1 月 4 日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 08 时 30 分；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

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四、投标人资料的提交

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其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

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

2、评审部分：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评审部分时，以投标人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开标）时间：2025 年 1 月 27 日 08 时 30 分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水利局网站》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以投标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门峡市水利局

地址：三门峡市虢国路西段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0398-28080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瑞建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绿地新都会8号楼901室

联系人：赵女士

电话：13193973900

3、监督单位

名称：三门峡市水利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98-2808077

4、监督单位

名称：三门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26089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三门峡市水利局 地 址：三门峡市虢国路西段 联系人：赵先生 电 话：0398-280802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瑞建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绿地新都会 8 号楼 901 室 联系人：赵女士 电 话：13193973900
3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编制项目
4	采购内容	编制完成三门峡市“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5	服务地点	三门峡市
6	预算金额	600000.00 元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8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9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3.1 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3.2 投标人须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水利水电）和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含）及以上资质；</p> <p>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水利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本单位员工，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p> <p>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3.5 投标人需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p> <p>3.6 投标人及其主要执（从）业人员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委托代理人须为“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需提供社保、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单位公章）；</p> <p>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投标人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p> <p>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p>
--	--	---

		<p>信息) 或者自行承诺) ;</p> <p>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p> <p>注: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资格审查不合格者, 取消其投标资格。</p>
11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分包	不允许
14	偏离	不允许
1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16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7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19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0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 月 27 日 08 时 30 分

2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3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2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指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
2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指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
2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7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和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27 日 08 时 30 分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8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2、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承诺类材料需同时加盖单位章和法人章，否则视为无效承诺。
29	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人递交叁份与电子化投标文件相同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根据采购人需要，中标人须无偿增印投标文件。

30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月27日08时30分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室
31	开标程序	1、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2、本项目采用 电子化、无纸化 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其他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4人。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备注：业主评委无评标劳务费用。
3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另行协商
35	合同形式	固定总价
36	中标公告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公告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履约保证金	无
38	招标文件费	不收取，免费提供

39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40	代理服务费	执行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4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2	无故放弃中标资格	中标人接到通知后 30 日内未签订合同的（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的，将视为无故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将根据相关法规对“无故放弃中标人”予以处罚。
43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邮寄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44	电子化注意事项	<p>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p> <p>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中查看。</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 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二)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p> <p>(三)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095 3117080</p>
--	--	---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四)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开标当日, 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 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 按以下 1、2 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 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 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 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 经监督部门同意后, 暂停开标会议, 待问题解决后继续 开标。

3、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 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 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 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 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p>4、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5、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p>6、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其他补充事宜</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p> <p>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p> <p>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以投标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p> <p>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p>
--	--	--

		求的时限发布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	--	-----------------------------------

备注：此表格要求投标人上传的证件，投标人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投标文件中便于评标查验。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投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5)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成交，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差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

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 投标人做过的类似项目业绩
- (8) 资格证明文件
- (9)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本次报价采用总价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2.2 本次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高于预算金额的报价将不再评审；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

3.4.1 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4.2 投标人须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水利水电）和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含）及以上资质；

3.4.3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水利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本单位员工，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3.4.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4.5 投标人需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4.6 投标人及其主要执（从）业人员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委托代理人须为“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需提供社保、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3.4.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投标人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

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4.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者自行承诺）；

3.4.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及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录(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5.2.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2.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2.4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业主评委无评标劳务费**”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三门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名。

7.2. 中标公告

本次中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水利局网站》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履约担保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履约担保；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4.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二)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三)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四)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五)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采购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7. 质疑和投诉

9.7.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投标人可自行通过网络检索下载）。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9.7.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7.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7.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介：

按照国家关于“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的总体部署，水利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的总体要求，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全面总结评估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系统分析水安全现状及面临形势，研究提出“十五五”时期水安全保障的总体思路、目标任务、重大工程和重大政策举措，编制完成三门峡市“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用以指导全市水利发展。

二、成果提交标准：

1、规划编制应符合国家关于“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的总体部署，水利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的总体要求，规划内容、深度和质量均应遵守国家 and 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关法规、规程和技术标准等规定要求，成果应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纸、效果图，成果表达应清晰、规范，能够完整地阐述规划设计意图和内容。

2、规划编制单位要全面研究三门峡市水利发展建设现状，分析规划背景与需求，提出规划方案、实施意见和对策，充分听取有关部门意见，确保规划成果符合三门峡市水利发展建设实际与需要。

3、规划重点项目设计成果方案应与省级、国家规划相衔接，争取谋划的重点项目更多纳入省级规划。

4、规划编制单位应及时向采购人进行沟通汇报，在采购人进行汇报时需根据情况提供相应的汇报材料，并积极配合采购人办理本项目的相关报批手续及编制交底。

5、规划成果经技术审查后根据相关要求获得批复。

6、三门峡市“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编制报告份数 ≥ 12 套。

三、其他相关要求：

1、投标人须对各项研究成果质量负总责，内容及深度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要有相关规划编制经验，熟悉基本思路和五年规划编制流程和规范，能够保证规划工作高效有序推进。

2、投标人要高度重视编制过程及后续服务，配备强有力的专业化专家团队，在有限的时间内同步对各领域进行调研座谈，未经项目委托单位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3、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现状，充分听取项目委托单位意见及建议，根据项目委托单位意见和建议及时调整方案。

4、项目的各项成果评审，在采购人的指示下，由投标人执行具体安排。相关会议评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将视成果完成阶段的情况，采用内部评议、组织专家评审等方式进行评审。投标人负责提供成果评审所必需的汇报资料并出席会议。投标人须根据会议精神和修改意见对其成果进行修改和完善。

5、成果知识产权归三门峡市水利局所有，投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需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信息及档案材料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能向第三方提供，否则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及保密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服务于本项目的编制费、人工费、税金、文印费、差旅费、食宿费、各类会议组织、座谈征求意见、专家咨询评审费等可能发生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7、本次招标对未中标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则由采购人代表自主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附表 1。
- 2.1.2 资格审查标准：见附表 1。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附表 1。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满分 100 分其中：

- (1) 商务标分值为 10 分；
- (2) 技术标分值为 65 分
- (2) 综合标分值为 25 分。

2.2.2 评分标准：见附表 2；

三、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名。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 1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并加章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且不超过预算金额
2.1.2	资格 审查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证书	投标人须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水利水电）和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含）及以上资质
		拟派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水利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本单位员工，

			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	投标人需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查询	投标人及其主要执（从）业人员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委托代理人须为“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需提供社保、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投标人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者自行承诺）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函）
		联合体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2.1.3	响应性 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服务地点	三门峡市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附加条件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附表 2 评标具体方法和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10 分)	报价得分 (1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注：①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同一投标人，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p>

		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技术部分（65分）	项目理解程度（10分）	<p>根据投标人对水安全保障规划工作内容的理解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 6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2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现状分析（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对比各投标人对项目所在地水利发展建设现状的分析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 6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2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总体服务方案（15分）	<p>一、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规划思路表述的可行性、针对性进行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有详细完整的总体设想内容描述，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有完整的总体设想内容描述，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 3 分； 3. 总体设想内容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p>二、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技术路线的可行性、针对性进行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有详细完整的技术路线，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有完整的技术路线，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 3 分； 3. 技术路线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针对性有待

		<p>改善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p>三、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制定项目工作方案</p> <p>1. 有详细的工作方案和应对措施，时间、人员顺序、资源配置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2. 有工作方案和应对措施，时间顺序安排基本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3. 工作方案有待完善的，部分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p>管理制度 (5分)</p>	<p>根据管理制度的职责划分、工作规范、监管措施、工作流程、奖惩措施、内容全面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 管理制度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p> <p>2. 管理制度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 3 分；</p> <p>3. 管理制度内容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p>工作重点 及难点分 析 (5分)</p>	<p>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工作重点及难点的分析。</p> <p>1. 对工作重点及难点分析与理解内容完全贴合采购需求，针对性强的，得 5 分；</p> <p>2. 对工作重点及难点分析与理解内容基本贴合采购需求，具有针对性的，得 3 分；</p> <p>3. 对工作重点及难点分析与理解内容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p>成果质量 控制方案 (5分)</p>	<p>根据成果质量控制方案中包含的质量控制措施符合采购需求的程度，具体的情况包括工作措施及工具等内容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p>后续服务保障措施 (5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后续服务保障措施进行评价：</p> <p>1. 措施完全贴合采购需求，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5 分；</p> <p>2. 措施基本贴合采购需求，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3 分；</p> <p>3. 措施基本贴合采购需求，针对性、可行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p>保密及成果文件档案管理措施 (5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密及成果文件档案管理措施进行评分：</p> <p>1. 保密及成果文件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全面详细、管理制度切实可行，得 5 分；</p> <p>2. 保密及成果文件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比较详细、管理制度基本可行，得 3 分；</p> <p>3. 保密及成果文件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不够全面详细、管理制度实施性较差，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p>合理化建议 (5 分)</p>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p> <p>1. 内容完全贴合采购需求，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p> <p>2. 内容基本贴合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 3 分；</p> <p>3. 内容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p> <p>4. 内容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p>综合部分 (25 分)</p>	<p>企业业绩 (9 分)</p>	<p>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证明得 3 分，此项最多得 9 分。</p> <p>注：类似项目业绩指投标人承担过水利专业相关规划编制的，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人员配备 (12分)</p>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规划编制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水利水电）、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专业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p> <p>注：提供职称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及 2025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p>
	<p>尽职履责 承诺 (4分)</p>	<p>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人员及技术措施等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承诺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内容详实、可行性强的得 4 分；</p> <p>承诺不全面或内容简单，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注：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交原件扫描件的，投标人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投标文件中便于评标查验。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采购内容：

2. 服务期限：

3. 服务地点：

4.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

付款方式：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须提供承诺书，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

无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质量标准，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要求。须提供承诺书，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进行罚款。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三门峡市“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编制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5-79

SGZ[2025]640-ZC418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投标人做过的类似项目业绩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在研究了上述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后，我们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质量标准_____，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我方理解甲方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若不中标，不要求采购人做任何解释。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若无补充说明时本条可取消）。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因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或者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代替。

四、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在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同意承担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 我方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3. 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质量标准、服务期限、投标方案等资料组织实施；

5. 我方保证对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招标文件中规定需要保密的内容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我方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贵单位有权将上述情况上报财政部门，建议财政部门将我公司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纪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给贵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向贵单位承担民事责任。

我方已明确理解了上述条款的含义并确保履行。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相关注册证（若有）、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等原件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若有）须附提供合同（协议）影印件；其他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等原件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类人员		
营业执照号				非注册类人员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七、投标人做过的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承担的工作	
质量标准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2022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本表后须附业绩合同；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八、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评审所需资料，详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

附件 1

满足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承诺，我方满足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所有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资料

- (一) 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中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附件：声明函（选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度数据，无上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签字。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此表。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表。